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ekaert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其條款授出Bekaert認購期權(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Bekaert(定義見通函)或提名人配發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而分別須符合服務費上限(定義見通函)與銷售額上限(定義見通函)之服務合約(定義見通函)及供應合約(定義見通函)(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以及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Bekaert認購協議得以生效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並交付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於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